哈密市伊州区2022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﹝2018﹞3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（新财预﹝2018﹞158号），并结合哈密市的相关要求，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持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为推进伊州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我区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事前绩效评估**

事前绩效评估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首要环节。将预算绩效管理的关口前移，从源头避免财政资金无效投入。2022年，组织开展新增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项目3个，涉及2个预算单位、7,522.00万元财政资金，通过进行事前绩效评估，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、精准性，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编制有机衔接，从源头上防止财政资金配置低效或无效，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，为后期项目执行提供有益参考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管理**

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。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，将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全面纳入管理，绩效目标与当年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增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。截至2022年底，伊州区共有809个项目，涉及170个部门单位、163,555.76万元，全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共设置三级绩效指标10467个，定量指标合计数8557个，量化率达81.75%，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。

**（三）绩效监控管理**

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环节。为加强绩效监控，2022年伊州区分别开展5月、6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。

5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对809个项目、163,555.76万元财政资金实施绩效监控；6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开展对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44个、23,217.45万元实施绩效监控。8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接上级通知因疫情原因暂未实施。

绩效监控过程中，以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核心，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发现绩效目标偏差，明确偏差原因，整改落实到位，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**（四）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**

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。伊州区积极落实绩效评价“双落实”机制，在部门单位全面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遴选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，形成了单位自评、财政评价、部门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体系。

开展2021年度部门单位自评项目共计409个（不含涉密及中央73项转移支付资金），涉及财政资金19.46亿元，财政资金来源：本级财政资金，中央、自治区专项资金，直达资金、衔接资金。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评价覆盖率达100%，形成项目支出自评表409张（含40个扶贫项目，58个直达资金项目）；实施部门评价项目共计73个（含合并项目），涉及财政资金4.17亿元，占2021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资金5.42%，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73份（不含涉密、合并项目）。同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各部门单位，督促对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度10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4,259.87万元，通过设置科学的指标评价体系，提高了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推动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及水平的提升。

**（五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**

2022年开展209家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，绩效目标根据部门“三定方案”、中长期规划、行业发展规划等梳理并明确年度工作任务，209家预算单位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，涉及财政资金33.96亿元，共设置三级绩效指标4491个，定量指标合计数3856个，量化率达85.86%；既反映部门单位职责全貌，又合理预计年度绩效目标，确保部门单位职责不脱靶，绩效目标完整准确可衡量，从整体上推动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提升。开展182家部门单位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涉及财政资金38.90亿元。

同时，于年中开展207家（有两家预算单位年中转至哈密市财政局管理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实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为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

**（一）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**

自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以来，大部分预算单位已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但也存在有些单位思想认识尚不到位。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评价了解不深，对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不清，尤其是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够，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，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。对于绩效管理本质工作呈现“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”趋势。原因包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薄弱，绩效管理工作缺乏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，造成部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、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、积极性不高，认为绩效管理纯属财政部门的事，开展绩效工作只是申请财政资金的流程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的某一环节，扭曲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本质要求。部门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，造成单位负责人和具体项目负责人的绩效主体责任不清；单位内部财务、业务部门之间的绩效管理关系不清。

**（二）对绩效目标重视程度不够**

部分单位存在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，工作质量较差，在规定的完成时限内无法完成相关工作，造成工作延误，影响上报时间和质量。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困难**

伊州区按照自治区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包括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、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在内的绩效评价工作。但评价结果的应用待加强，即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优化绩效管理工作机制**

进一步加快绩效管理理念转变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。全区各预算单位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，优化内部项目管理流程，构建分级管理制度框架，确保绩效管理延伸至末端，实现资金支出有依据，支出结果有责任。压实单位负责人和具体项目负责人的绩效主体责任；厘清单位内部财务、业务部门之间的绩效管理关系。

**（二）压实预算单位责任**

进一步压实财政部门督促、指导审核、培训责任；压实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库建设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、项目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，做实做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各部门单位发挥宣传合力，采取多种宣传方式，充分利用网络、电视、报刊等传播媒介，宣传绩效管理理念和政策，营造全面绩效的工作氛围。注重政策培训，特别是基层单位业务骨干的培训，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养成良好的绩效工作习惯。

**（三）提高绩效评价应用水平**

严格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制度规定，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预算单位，可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优先保障；对无正当理由未达到绩效目标的，即刻整改并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从紧考虑或不予安排；对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并按规定统筹用于亟待支持的领域。切实将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理念落到实处。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。伊州区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，服从改革大局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切实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。